

Distr.
GENERALA/50/1032
3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8和65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全面禁试条约

1996年9月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996年8月22日澳大利亚大使理查德·巴特勒先生给你的信,其中述及大会恢复审议全面核禁试条约(A/50/1024)。

据我们了解,预期大会将于9月9日举行全体会议,按照1995年12月12日第50/65号决议,审议全面核禁试条约并采取行动。

我们已熟知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就此事通过一项决定的决议草案。按照这项决定,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将通过上述条约,并请所有会员国签署,以及随后按照各自的宪政程序,尽速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关于上述事务,我要强调,俄罗斯联邦赞成目前的条约案文。同时,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所选择的关于大会通过条约备选办法与目前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拟订多边条约的程序有所背离。俄罗斯联邦同意这种办法是因为在这项条约方面所出现的特殊情况。大会关于此事的这一决定不应影响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惯例和议事规则,也不应为大会或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开先例。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和65的文件分发为荷。

S. 拉夫罗夫(签名)